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12 年 1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 0800-286-586

法令天地

【破解圖利陷阱】

揮手過海關，免稅又過關

故事敘述

海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有權檢查旅客行李、查驗許可證、對超過免稅額之商品課稅。高圓圓的哥哥高富帥打算從香港帶 40 支手錶、9 包燕窩及 163 支手機回臺灣，但高圓圓沒有依法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的許可證，也不想繳納稅金。高圓圓想到朋友過關哥在海關擔任秘書，雖然不親自執行查驗工作，但過關哥負責疏導旅客通關及督導海關人員檢查行李等業務，高圓圓連忙聯絡過關哥，把高富帥的班機時間告訴過關哥，請他協助閃避查驗順利通關。

高富帥入境當天，過關哥在入境通關處，執行督導查緝業務，以「揮手」指示高富帥逕行通關，高富帥因此避開查緝，順利攜帶大量應稅商品通關。過關哥雖然只是揮手示意，但過關哥讓負責檢查行李事務的同仁，不查驗高富帥的行李，獲得免繳新臺幣（下同）5 萬多元稅金的不法利益。

最後，過關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

溫馨叮嚀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旅客攜帶 5 支以上之手機入境，應提出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提供海關查驗後方可通關；而關稅法、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也規定，物品總值超過 2 萬元的免稅額度，須加徵 5% 的營業稅。

過關哥明知上述法令，卻利用督導查緝業務之機會，讓高富帥免受查緝、逕行通關，且高富帥並獲得逃漏關稅的不法利益，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海關人員依法具有查緝走私、關稅查驗等權責，為物品通關放行及關稅正確性的守門員，應宣導攜帶物品相關規範，並輔導旅客依法誠實繳納稅捐。

參考法規

海關緝私條例第 9 條：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運輸工具、存放貨物之倉庫與場所及在場之關係人，實施檢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第 16 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始得輸入。（第 1 項）

第 18 條　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二、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應填寫自用切結書，切結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並檢附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證明文件；其輸入數量限制如下：（一）自行攜帶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五部。（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第 7 條　入境旅客攜帶管制或限制輸入之行李物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一、攜帶菸、酒或其他行李物品逾第 11 條免稅規定者。（第 2 項第 1 款）

第 11 條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進口，除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已有免稅之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免徵進口稅之品目、數量、金額範圍如下：（第 1 項）

一、酒類 1 公升（不限瓶數），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但以年滿 20 歲之成年旅客為限。

二、前款以外非屬管制進口之行李物品，如在國外即為旅客本人所有，並已使用過，其品目、數量合理，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經海關審查認可者，准予免稅。

旅客攜帶前項准予免稅以外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總值在完稅價格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仍予免稅。但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境且有違規紀錄者，不適用之。（第 2 項）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同前

公務機密

個資法問與答

【個資法即時通】印製同鄉會會員名冊分發會員使用，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五、經當事人同意。…」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六、經當事人同意。…」又設立社團時，應訂定章程。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民法第 50 條至第 58 條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查章程係多數人以設立社團為共同目的之共同（合同）行為，章程對設立人及所有未來加入的社員均有拘束力，社員的權利義務依章程規定，章程未規定時依法律規定。故社團法人於「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代號 052）及「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之特定目的內，於符合「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而得蒐集該等會員之個人資料，並得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是以，宜先視同鄉會之章程有無規定得利用會員個人資料編印會員名冊分送理監事及會員，如已於章程內明文規範會員個人資料利用相關事宜，則得依章程規定處理，係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惟利用過程仍應注意本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倘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於章程未有規定，則非於原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者，仍應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經當事人同意）始為適法（摘自「法務部 106 年 7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600606980 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安全維護

資通安全

社群網站的女巫攻擊

■ 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　雷喻翔

等紅綠燈時回覆 FB 上的留言，或給友人按個讚；在通勤路上滑手機，瞧瞧動態時報裡頭的最新消息，這些情景於日常生活中再熟悉不過，其中卻隱藏著信賴風險？

社群網路的生態系統

近幾年由於臉書（Facebook）、推特（Twitter）及 Youtube 等社群網路的興起，影響了人際之間的交流，並產生了史無前例的大量網路資料。大量的資料流帶來大量的使用人潮，而且藉由社群網路提供的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第三方應用軟體可以輕易地與社群軟體互動，例如使用者在行動裝置下載了新的餐廳推薦軟體，無須重新申請新帳號，而是直接使用原本已經擁有的社群網路帳號登入，如此，便可享用便捷的服務並與社群網路的親朋好友分享資訊。透過上述簡便的方式，社群網路逐步結合金融、餐飲、交通等原本獨立的服務，建構出一套完整的使用者「生態系統」。

隨著社群網路的風行，攻擊這套生態系統的意圖也隨之增加。一個惡意的使用者可以在社群網路上註冊多組帳號，並從中製造錯誤的訊息、刻意張貼不實的評論誤導風向、影響網路的投票結果，用以破壞社群網路建構出的信賴機制。此類型的攻擊手法就是典型的「女巫攻擊」。

目前眾多第三方應用軟體可以輕易地與社群軟體互動，無須重新申請新帳號。（圖片來源：截自臺北市政府網路市民登入畫面，https://citizen.taipei/MP.aspx；大臺北公車會員登入畫面，https://ebus.gov.taipei/）

女巫攻擊

女巫攻擊乍看之下讓人摸不著頭緒，它是源自於 1970 年代出版的一本美國小說，小說書名便是女巫（Sybil）。書中的女主角人格混亂，一個人同時擁有 16 種不同的角色，於是電腦科學家便以此命名，將「意圖以多組不同帳號來顛覆社群網路的使用者行為」定名為女巫攻擊。圖 1 描述女巫攻擊概觀：惡意使用者先藉由申請大量的帳號創造出看似毫無關聯的獨立實體，接著再向社群網路伺服器發動不實攻訐以達成駭客的目的。

圖 1　女巫攻擊概觀

社群網站帳號申請僅需簡單的電子郵件或手機號碼進行認證，易遭有心人士利用。（圖片來源：截自臉書、推特，https://twitter.com/signup?lang=zh-tw、https://zh-tw.facebook.com/）

在理想情形下，一個使用者應當只有唯一的一個帳號，此虛擬帳號雖然隱匿了部分的個人隱私，但是實際上就是這位使用者於社群網路上真實身分的投射。然而現實的情況卻非如此，諸如臉書、推特的帳號申請管道僅依賴簡單的電子郵件認證，雖然初衷是為了減少使用者申請帳號的繁瑣手續，但同時也提供有心人士操作的管道。

女巫攻擊不似傳統以病毒、木馬為武器的資安攻擊手法，對於家庭或辦公室電腦的破壞沒有立即的侵略性，但對社群網路來說，就「安全」及「信任」方面將產生巨大的影響。常見的例子如下：在網路電子投票中，惡意的使用者可以利用多個 IP 位址作假，用以取得想要的支持目標；又例如以詐騙消費者為目的之虛設公司會利用女巫攻擊獲得 Google 搜索排名，以提升該公司的信譽及公信力。

因應之道

有鑑於此，資訊安全研究者相繼提出可能的解決方式，一種最簡單的方法是採用可信賴的第三方代理機構來驗證每一

個使用者提出的申請。這個機構必須擁有毫無疑問的公信力，對於使用者的申請進行嚴格審核，降低偽裝身分的機率。審核方式可以分成直接或是間接審核：直接方式是由公正機關直接對使用者進行身分查核，確定不是重複申請且該身分與使用者實體是「一對一」對應後，始能發出認證書；間接審核的對象不是個人，而是機構，當該機構從公正機關獲得認證書後，它可以扮演公正機關的角色，對個人申請進行驗證。

兩種方式各有其優缺點，直接審核的優點，是可以更加嚴密地掌握申請者的身分，一旦有可疑事件發生，可以提供完整的反向查詢，申請人的真實身分無從隱蔽。相反地，間接審核無法第一時間提供申請人的詳細身分，必須經過一層層遞迴地查找後才得以掌握目標。直接審核的缺點，則是單一可受信賴的公正機關將面臨資源管理和網路通訊的瓶頸，當所有申請都集中於單一機構時，整體的服務品質受限於網路頻寬及伺服器處理速度，有可能遭到阻斷服務攻擊（Denial-of-Service attack），進而耗盡系統網路資源。如同面對社交工程或其他資安攻擊手法，很難有一種完美的架構可以百分之百抵擋變化多端的駭客入侵，女巫攻擊也無法單靠一種解決方案便可一勞永逸，這也是專家學者們仍然持續投入研究的原因。

物聯網及車聯網的衝擊

女巫攻擊除了危害社群網路以外，對於新興的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或是車聯網（Vehicular Networks）也同樣帶來危害。兩者都是由多部機器或汽車經由彼此之間共同認定的通訊協定所架構出的網路，一旦有多個惡意分子混入其中，企圖夾雜錯誤的訊息，這種行為無疑就是典型的女巫攻擊。

科技大廠及各國際車廠競相加入研發無人車，在可預見的未來，無人車將在各大城市滿街跑，車與車之間的通訊便是車聯網的應用。想像一下以下狀況：車輛之間依靠彼此的車流量回報來判斷最佳路徑，如果有一群被操控的車輛故意回報錯誤的車流量資訊，整個交通網路將大受影響，其嚴重性不言可喻。

結語

社群網路帶來了便利，同時也帶來了更多不確定性，如果原本被認為是正確的資訊一夕之間反被判定是錯誤資訊，輕則影響社群網路的公證力，更甚者錯誤訊息的傳遞會造成實體社會的惶恐不安。然而，女巫攻擊目前尚無完美的解決方案，除了依靠公正機關的把關外，最重要的是網路使用者的判斷力，當遇到可疑訊息時，需要有縝密的思考跟多方求證，切勿「眼見為憑」全盤接收。就如面對社交工程的釣魚手法，**根本解決之道仍是使用者的使用習慣**，這是再多的網路防火牆跟防毒軟體都比不上的。

小 心 詐騙

標榜工研院新技術? 請慎防一頁式廣告!!

近日詐騙集團盜用並竄改工研院官網照片，販售來路不明之醫療用品或藥物，請小心慎防，這都是詐騙!

工研院表示，「降糖儀」非該院研發生產，亦非技術移轉自該院，係歹徒不法擅用工研院名義，以合成照片方式混淆民眾視聽之行為，提醒大家務必慎防，以保障自身權益。

提醒您，身體不適請務必就醫切忌亂買藥或來路不明之醫療用品

工研院新聞中心澄清聲明稿:

https://www.itri.org.tw/ListStyle.aspx?DisplayStyle=01_content&SiteID=1&MmmID=1125775676601166347&MGID=11614442125103565

標榜工研院新技術? 請慎防一頁式廣告!!

【消費者保護宣導】

休閒旅遊問題

在主題樂園乘坐機械遊樂設施，如果發生受傷時，可要求遊樂園賠償嗎？

一、至主題樂園搭乘各項機械遊樂設施時，應以「安全」為重，故應先了解該項設施之搭乘注意事項，如有心臟病、高血壓或懷孕等因素，就應避免搭乘，以保障自身健康。

二、目前國內大型主題遊樂園之管理及設施均有相關法令規範，並要求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設有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以供不時之需，以供不時之需，同時，主管機關也會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惟若於搭乘機械遊樂設施發生受傷時，除可請業者協助救護外，如係因可歸責於業者所致者，業者也應對遊客負賠償責任。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